

席绢最新力作 新鲜出炉

第一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席绢

言情系列

席絹

第
二

席絹
第二
席絹
第二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第二 / 席绢著. —南京: 江苏文艺出版社, 2007. 10

ISBN 978-7-5399-2681-0

I. 第… II. 席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149183 号

- 书 名 第 二
著 者 席 绢
责任编辑 丫 姐
责任校对 席 咪
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江苏文艺出版社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照 排 南京凯建图文制作有限公司
印 刷 南京通达彩印有限公司
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开 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
字 数 100 千
印 张 6
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,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399-2681-0
定 价 12.00 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目 录

楔 子	孤单·病	1
第一章	爱之旅兼落跑中的两人	5
第二章	夜莺不唱歌	22
第三章	真相?	37
第四章	失踪	54
第五章	易	71
第六章	迷·惑	90
第七章	我是谁?	107
第八章	结	124
第九章	离情	142
第十章	未来,也许	159
尾 声	依然跑路中	179
后 记	作者也有病·龟病	185



楔子

孤单·病

我以为我是光，却发现自己是光后面的影子。

光不见得愿意当光，影子亦然，可惜谁也改变不了这个宿命。

我以为我是独一无二的，但是并不。老实说我也从来没有想过要在哪个方面当第一——于容貌上是，于才华上更是。我期望自己可以平凡地隐没在庸庸碌碌的人海，不被人发现，也不被人记忆。但从我出生那一刻起，这个愿望就不可能会实现，我注定了被瞩目，注定了该是这个模样。

全天下大多数的人都是单独来到世上，也各自回归长眠于莲花神的怀抱。不过有些人并不，而我正是这些少数人里的之一。我不是一个人来到世上的，让我稍稍感到安慰的是当我离开这世间时，应该是单独一个人吧……带着这样的憧憬，我过着一日又一日。

我从来不唱歌，但音乐毕竟是我少之又少的兴趣之一，所



以在没有人时，我会拨琴吹箫；在大雨过后时分，在六七个水杯里盛着分量不一的雨水，拿着玉簪，叮叮咚咚地轻轻敲击着声音，那清脆的声响，是我院落里难得的热闹。

独处或沉默，并不等于消失，但至少我可以那么假装着。我常想我是阳光照不到的暗处、是湖底不见天日的泥、是一年只出现一个月的冬天，那么的微不足道，那么的不被记忆。我希望我可以一直这样下去，直到回归生命的来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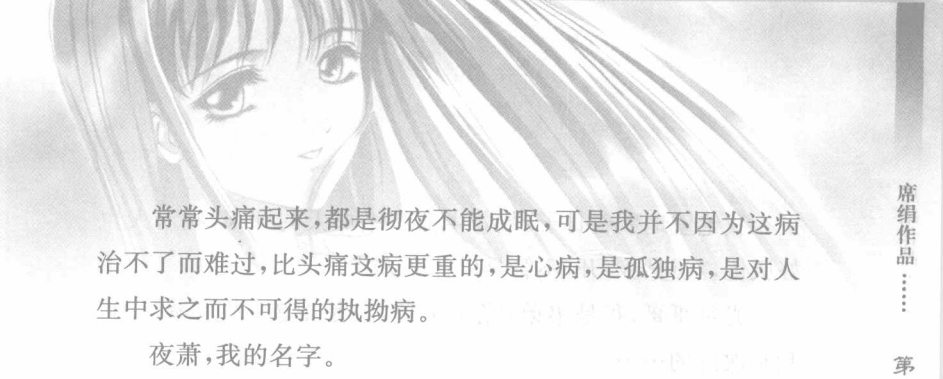
他，光，总是企图将我拉出黑暗，希望把他的快乐分享给我，希望把他的美好与我共享，他以为我们该是一样的，他可以唱出全国最好听的歌，所以我也可以。他聪明、美丽、温柔可人，他被世上的女人疯狂追求，认为这样的荣耀，我也可以得到。他觉得我们是一起的、是一体的，是共荣共存的……理所当然得不容置疑，我的沉默像是对此默认。

我只是个影子，懦弱，而且只会自怜，我恨我自己。

我不喜欢光，那样的炫目，常常扎得我张不开眼。我讨厌抬头，不只是仰视不了那刺眼，更是不想让人看到我的面容。

我有一张相当美丽的脸，非常的美，却不是独一无二的美。光，他跟我一样，我们的五官一模一样，差别只在于，我的眉心长了一颗朱砂血痣，而光没有，他全身上下洁丽无瑕，没有丁点多余的瑕疵。

我有头痛的毛病，医生找不出病因，也无从下药，开出的每一帖药方，都改善不了我的疼痛。每当头痛犯起时，我都会捂着眉心的红痣，轻轻叫着自己的名字：“夜萧，夜萧，夜萧……”



常常头痛起来，都是彻夜不能成眠，可是我并不因为这病治不了而难过，比头痛这病更重的，是心病，是孤独病，是对人生中求之而不可得的执拗病。

夜萧，我的名字。

头痛，我的沉痾。

血痣，我的瑕疵。

我已经病到无可救药，拚命收集自己的不完美来显示自己与光的不同，并因此感到安慰。

“你为什么不肯唱歌呢？这首歌如果我们两个来唱，一定很好听啊。”光叹息着。

光，有个名字，叫子熙。是个天生完美的人。

“我不会唱歌。”我总是微弱地如此回应。

“你会。”聪明的光拒绝被欺骗。

“唱得不好，跟不会唱有什么两样？”声音冷漠，带着一点恨。

只要我是这样的口吻，光就会住口、会退让、会愧疚，像是我的不完美是他的责任，他感到好抱歉。

“对不起。”他美好的声音也因为难受变得暗沉，不再那么明亮。

为什么要对不起？他并没有任何对不起我的地方啊。我心里知道，也为着他这行为而更生气。明明什么错也没有，却要认错，伪善得令人恨！

我气着我自己，也迁怒着光。

怨恨这种情绪，充满了毁灭，总是让我做出损人又伤己的事。

我绝望地数着日子，数着生命终结那天的到来，我对人生好厌倦，我想要离开，不管是以什么方式。

光是哥哥，我是弟弟；光是金莲，我是银莲；光是最好的，我是次好的……

如果这一生有什么是能让我超越他的，大概就是死亡了吧？至少，我可以先他而离世。

我有破败的身体可凭仗，我的心神郁结自苦，里外各自煎熬，皆向死亡竟走而去。这样很好，很好……

我太想要孤单，也为此生病了，做了好多坏事。孜孜念念着这辈子唯一的领先，却总是不能如愿……

那晴天霹雳的消息传来，让我绝望得哭倒在地。居然，连死亡，他都是先我一步！

我孤单了，我独一无二了，我被抛弃在这茫茫人世，我的病永远无法痊愈，却已然不再追求死亡。

我不知道接下来的日子该怎么办，只能一日又一日地活下去，病着、痛着、狂着、沉默着，但是不再期待死亡……

光走了，在死亡路上占了第一，我却不急着跟去排第二。即使，我就是个第二。



第一章

爱之旅兼落跑中的两人

社会形态的形成自有其演化的轨迹，不是变得更好，就是变得更坏。而不管是更好还是更坏，至少演变出的结果，是大多数人默许同意的。

天性激烈点的人不安于现状，对现状永远不满。于是崇尚改革，掀起涛天波浪，将一切墨守陈规的秩序淹没，企图将人世种种重新组合分配，让所有人被这大浪颠得七荤八素，日子也跟着不断改变，慢慢地也就习惯了改变，生活过得惊险颠簸些也就是了。

物以类聚，人以群分，有人生性激烈，自然也就会有人是平和中庸，希望日子太平无波性子。温和的人过得苟且，只要事态仍在可以忍受的范围内，宁愿得过且过；他们云淡风轻，禁不起改变，也承受不住改变。所以纵使物换星移，人类不断进步，他们仍然安之若素地过着自己的日子，对别人的变动无动于衷，并相信那些离经叛道的人总有一天会为自己的



冲动付出代价。

以上的论调，出现在华国首都最大最豪华的酒楼里，一场名为“菁英群聚论当今社会形态”的大型研讨会中，会议主席最后的结语。

然后是一阵“啪啪啪……”的拍手声，不管支持不支持，给个面子总是应该。然后吃茶的继续吃茶，谈天的接着谈天，天下仍是太平。

“看看这个国家，都是好发议论的男男女女，口水多过茶啊。虽然论点不见得有什么了不起的创见，但显得非常有生气。回头看看咱们盛莲国，唉，无疑是个压抑过度、拒绝进步的国家啊……”花灵沉浸在感动中，觉得终于在这个异世界找到了一个正常的地方，仿佛回到了二十一世纪的地球，那可是个人人好发高论的年代呢，亲切得让人好感动。

李格非沉默地吃饭喝酒，没搭理她的赞叹。意外来到华国已非他所愿，偏偏不幸的是刚巧碰着了华国三年一度的大考，全华国的考生都在首都聚集，致使每一间客栈酒楼都成了考生的表演台，不是这边举办以文会友，就是那边在开论坛研讨会的，再不然就是诗文歌唱大赛等等，都在为了大考冲刺，并趁机大鸣大放，借此吸引首都知名文人的青睐，看能不能一举成名天下知。

别的国家大考当然与李格非无关，偏偏遇到这个没事找事的花灵，被她拉着四处听人大发高论不说，还四处与那些男女考生结交，动不动就称兄道妹的，花钱如流水不打紧，可是这家伙压根忘了他们两人如今算是逃亡海外的身份，居然好意思把日子过得这么高调，这像话吗？那他这些日子以来费



尽心思布局、在各国乱窜，为了打乱莲瞳的判断力，让她没办法准确地猜到他们的去向，又是为了什么？！

闷，超闷，闷得他每天跟在花灵身边就像个背后灵，给人沉重的压迫感，却又完全的不搭理人。当然，虽然李格非没理花灵，也不代表花灵这话是自说自乐，因为跟着他们一同吃饭喝酒的，正是一个华国准考生，这人叫向梅。两人总是一搭一唱，配合良好，现在听到花灵发出这样的感叹，连忙问道：

“咦？难不成花姐儿是盛莲国人吗？”语气不无诧异。

“是盛莲国的人又怎样了？”花灵顾着吃菜，没看向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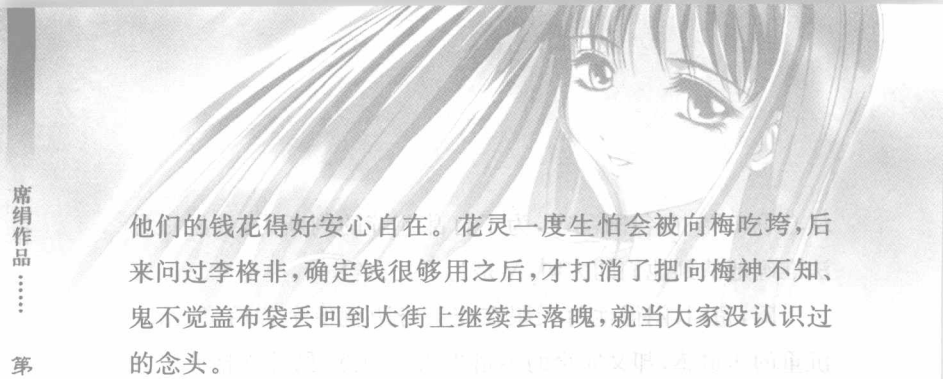
“啊？怎么可能？你们真的是盛莲国人？”问得更惊讶了。惹得花灵频频看着她，觉得华国的人好喜欢大惊小怪喔。

这向梅，正是花灵来到华国后第一个认识的人，身份正好也是个考生，所以具备了华国人兼考生该有的特色——好发议论、热爱研讨会、四处听演讲。

她因为盘缠在赴京赶考的途中丢失，又尚未与京城的友人联络上，所以险些饿死在街头，幸好被花灵一时好心的搭救，两人因而成为酒肉朋友，成天没事上馆子喝喝酒、吃吃肉、聊聊八卦。

由于花灵对别人的身家来历毫无兴趣，也对别人可能有着可歌可泣的考生血泪史也没了解的打算，所以她搭救向梅，并资助其食宿等，都只是顺手为之，没怎么放在心上。反正过没多久就要离开华国，继续过着跑路的日子，就算向梅是世家子出身或日后成了华国状元，那都与她无关。

虽然这人看起来依稀仿佛是个世家子弟，从她在吃穿上面的讲究便可见一斑——一点也没有落难人的自觉，把花灵



他们的钱花得好安心自在。花灵一度生怕会被向梅吃垮，后来问过李格非，确定钱很够用之后，才打消了把向梅神不知、鬼不觉盖布袋丢回到大街上继续去落魄，就当大家没认识过的念头。

花灵并不知道“向”是华国大姓，当然更不知道向梅可能有着显赫的家世，而常年四处经商的李格非心底清楚，却不打算对花灵说，因为这一点也不重要。

“你干吗这么惊讶的样子？盛莲国人又怎样了？向姐儿。”花灵没正面回答向梅，只是兴味地问着。华国对女子的称呼是“姐儿”、对男子的称呼是“哥儿”，等同二十一世纪的人称“小姐”、“先生”一样。虽然还听不习惯，但倒是有趣。

“不对，你们不像。你不像……”望了眼李格非的长相身形，然后再看向花灵：“你也不像。我见过许多盛莲人，都没你们这样子的。所以你们应该是去过盛莲，但并非盛莲国人吧。”向梅点点头，一副此事就是这样，无须再论的模样。

花灵觉得好笑，而李格非脸色则冷了三分——但因为他的脸一直都很冷，所以就算再冷个十分，别人也感受不出来。这脸色算是白摆了。

还不待花灵有所反应，向梅又开口了：

“唉，我说那盛莲国呀，实在是个奇怪的国家。男人身上长莲花也就算了，女人怀个孕还会在脸上长花瓣，不得不怀疑他们是被他们的莲花神保佑了还是诅咒了。”

华国人拜的是火神，不信莲花神那一套。膜拜花朵对其他国家的人是难以想象的。拜托，那种软趴趴的东西，不实用又不神气，有啥好拜的？！向梅边说还边摆出嘲弄的表情，一



点也不知道自己的生命已然受到威胁。

李格非双拳在桌子下悄悄握紧，花灵无奈地探过去一手安抚，不让这只纸老虎有暴冲成真恶虎的机会，将他一只拳头给舒张开来，在他手心轻轻揉着，调情得面不改色，也不让纸老虎害羞地逃开。

然后笑笑地对白似的向梅道：

“这是盛莲国人专有的记号，不管是来自神的恩赐或其他什么的，倒也不该拿出来批评议论是吧？”心中暗自陶醉：好坚硬的手，有力又温暖，手形长得又好，摸起好有安全感啊。

“……也是。”向梅望了他们一眼，形势比人强，威势不如人，只好识时务地点点头。又道：“好，不说他们这天生的毛病了，就说他们的保守落后吧！您瞧，放眼现今千炫大陆，有哪个国家像他们这样实行锁国主义的？外国人想进入他们国家是千难万难，至少要办几十道手续不说，办完了还要等上一年，搞得大家都不想去盛莲了，更别说去过的人都晕船晕得几乎没死掉！真可怕！整个国家建立在水面上，人民大多住在船屋中，像是无根的浮萍似的，真难想象这日子要怎么过。更让人觉得不可思议的是他们国家的男人根本没地位！要知道我堂堂华国在一千年前就把男人列为平等公民了，现在你看放眼我华国天朝，男性官员占了快一半，男人只要经济能力许可，是可以娶妻回家的，跟女人一样呢。我华国可说是全千炫大陆最重视男女平权的国家了。”说完还要大大的称赞自己国家一下，并深深陶醉着。

花灵觉得好笑，道：

“我对华国的情况不太了解，不过我发现这块千炫大陆上

的人都有一个相同的特点。”

“哦？什么特点？”向梅好奇直问。

“都很爱自己国家。”

“有谁不爱自己国家吗？这有什么好奇怪的？”向梅觉得花灵这个发现好奇怪。

“当然奇怪啊，爱到只愿意看自己国家的优点，也只愿意看到别人国家的缺点。”花灵摇摇头。随口哼了几句早上在街口学来的华国国歌：“唯我华国，崇尚平权。唯我华国，国富民安。女男共治，世享昌隆，千炫第一，四方来朝。伟哉我华国，光耀全宇宙。”

向梅感动得抓住花灵的手：

“天籁啊！没想到你已经学会我国的国歌了，是不是很好听？歌词是不是很实在？是不是恨不得可以当我华国的人？虽然我国移民的条件很严苛，不是最优秀的人是进不来的，但只要有合适的人作保，你想要归化为华国人的话，也不是什么大问题！花姐儿，你帮助过在下，在下一定会帮助你完成这个毕生最大的心愿的——”

花灵很努力不让自己在别人爱国心如此激动时翻白眼，毕竟她没有被围殴的嗜好，所以她闭闭眼，好一会才睁开，让自己看起来可以诚恳一点：

“向姐儿，我只是随便唱唱，你别当真。如果你觉得我唱得很好听的话，那我也不介意接着唱一下盛莲国歌给你听一下。咳咳——”清清喉咙，开唱：“歌咏我大盛莲，莲神最骄傲的孩子。优雅卓越冠四方，物阜民丰，国盛势强，无与伦比，巍巍大盛莲……”



“够了够了，这是什么词？什么调？果然是个只会种花划船的地方，没什么本事，也就只能在国歌里杜撰来自我欺骗，我可怜他们。好了好了，花姐儿，求你别唱了。”向梅一脸痛苦嫌恶，拿筷子敲打碗沿，以表示对这首歌的不支持，就差没扑过去捂住花灵的嘴了。

“那，换一首怎样？”花灵对自己的歌喉一向很有信心，所以清清喉咙，决定来个K歌大放送。“我还去过飞扬国，还有那个火山部族也蛮有意思的。我都有把他们的国歌学起来，既然你觉得我唱得很好听，比某个不识货的人……”眼睛唾弃地瞄了下李格非。“强多了。人家说酒逢知己千杯少，我说歌逢知音万首唱啊，来吧，来吧，我——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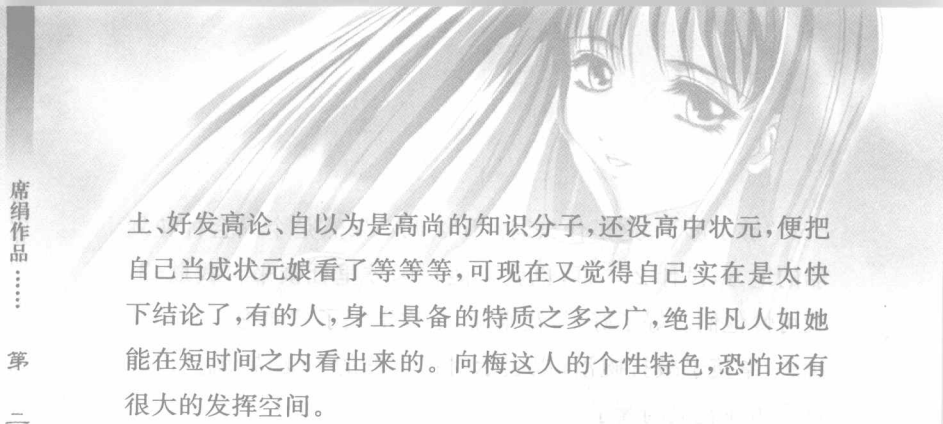
愈说愈兴奋，一手拿盘子一手拿筷子敲起来了，在她正要扯喉发射音波神功将全客栈里的人给毒死时，就见李格非很有经验的闪身、捂嘴、灭口，姿态流畅优美，动作一气呵成。

“唔唔唔——”被李格非挟在胳膊弯里无法动弹的人，只能如此抗议。

向梅看得目瞪口呆，直到好一晌才能说话，然而她说出来的话，却让李格非两人为之一怔，就见她道：

“我现在可以确定你们真的不是盛莲国的人了。我猜李哥儿肯定是‘原野部族’的人吧？我看着你的长相模样就能确定。至于花姐儿嘛，你八成是‘弱袅部族’的人是吧？放眼全千炫大陆，也就只有那儿的女人没什么骨气，世代都是男人当族王，女人都不工作，被男人饲养而不引以为耻，甚至沾沾自喜。”

花灵本来只觉得向梅这个女人的缺点只有挥别人的金如



土、好发高论、自以为是高尚的知识分子，还没高中状元，便把自己当成状元娘看了等等等，可现在又觉得自己实在是太快下结论了，有的人，身上具备的特质之多之广，绝非凡人如她能在短时间之内看出来的。向梅这人的个性特色，恐怕还有很大的发挥空间。

“也真是有趣，来自这两个部族的你们，居然会凑在一块儿，照理说，咱这千炫大陆上的人，通常不与外国人通婚的，因为各地的风俗实在太不相同，所以一旦与外国人通婚，都没听过有好结局的。不过，要是嫁来我华国就不同了，我华国有容乃大，民风兼容并蓄。啊！真是每一个外国人都渴望来归化的天堂圣地啊……咦，怎么？要回去了吗？等一会还有一场演讲可以听呢！”

就在向梅又在忙着对自己的国家大力宣传顺便陶醉时，瞥见花灵两人正默默地往门口走去，连忙回神，奔过去叫住他们。

花灵虽不知道李格非怎么会突然一声不吭地转身走人，但因为自己也实在不想再听向梅说这些自吹自擂五四三的，所以没有异议地任李格非挟走。回头对向梅道：

“演讲我们不听了，你自便吧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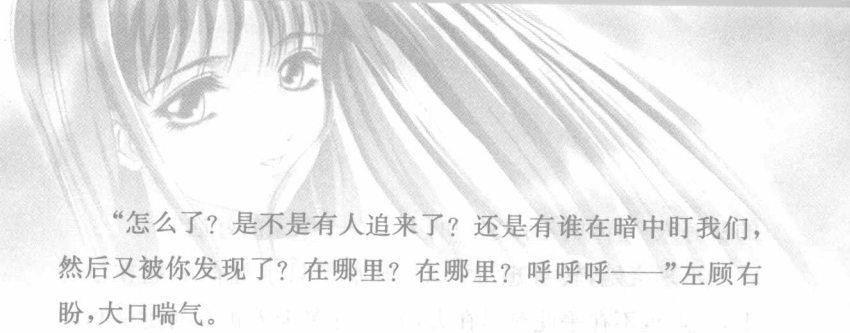
向梅有些急：“别走！那可是华国知名的学者的演说呢，错过多可惜，你会后悔一辈子的！”

真敢讲！花灵懒懒淡淡地对她道：

“包厢费与茶资都已经付了。”

向梅人也爽快，摆摆手：“那，不送了。”转身优哉踱回。

花灵暗自翻白眼，与李格非走人也。



“怎么了？是不是有人追来了？还是有谁在暗中盯我们，然后又被你发现了？在哪里？在哪里？呼呼呼——”左顾右盼，大口喘气。

被李格非一路抓着走好久，本来花灵对此是没什么意见啦，反正他的手掌又暖又厚实，触感超好，好到让她想高歌一首“牵阮的手”来表达自己的感动得一塌糊涂的心境，唱完后还可以跟他说那句台湾经典的广告台词：“老耶啊，明啊在呷菜喔。”可这家伙一出客栈后就不分天南地北地乱走，看起来也不像在躲人，就这样一直竞走，让苦苦追在他身后的她好几次跟步不及，差点就像只风筝被放起来，变成一个空中飞人。

她决定不可以再这样下去了，所以用力抓住他，趁他一顿的瞬间，跳到他身前看他的脸，想知道他是以什么表情在暴走。两人相处这么久，他脸上的表情代表着什么心情，她通常可以猜出六七分。

“你脸色不太好耶，不过这脸色不像是有人追来的样子，那你走这么快是怎么回事？向梅说了哪句话让你生气了？”她歪着头打量他，还不忘把两人相连的手甩来晃去着玩。

李格非这才发现他一直抓着她的手，而且还是在大街上呢！脸色马上变得不自在，快速将她手甩开，力道一时忘了控制好，险些没将花灵顺便甩飞。还好花灵早有准备，身为一个常常被不小心甩飞的人，对此状况自然是很有应对经验的。脸色变也不变的，就及时以另一只手钩住他胳膊，浑然当作没那回事，开口继续与他谈下去：

“是她批评盛莲的话让你觉得生气？还是说你像那个什么原野部落的人让你感到被侮辱？或者是你也跟这块大陆上